

# 年齡歧視

切勿忽略 - 舉報！

禁止就業年齡（40 歲及以上）歧視。

這包括：

- 不錄用
- 不晉升
- 辭退
- 不同的就業條件

如果您認為自己是就業年齡歧視的受害者，  
切勿忽略，要向 CCHR 舉報。



請致電 (312) 744-4474 與我們聯絡  
電子郵件：cchr@cityofchicago.org

網站：Chicago.gov/humanrelations

 @ChicagoCHR

 @ChiCCHR



Lori E. Lightfoot  
芝加哥市長